

证券代码：836932

证券简称：方天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方天长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方天长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即对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产生约束力。

####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

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提前十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第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七条** 监事会应该准备会议签到簿和会议材料签收表，出席会议的监事应该签字确认。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监事可以表达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且不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三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

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表决与决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采用逐项审议，最后统一记名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同意。

**第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如果出现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超过”、“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方天长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